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
- 其中: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交易9:30-11:30、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 6.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情况:
-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共 1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12,17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 %。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17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57 %。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本总额的 0 %。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112,17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112,17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112,17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2,12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 50,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6%;反对50,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17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回避表决,共计11,139万股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回避表决,共计11,139万股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2,17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7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方天亮、王磊、孙令玲分别向大会作出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17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腾投资”)通知,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11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6%。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国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2月17 日至2016年4月18 日	30.13-32.39	119.8	0.96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119.8	0.96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0	11.56	1320.2	1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	4.62	456.2	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	6.93	864	6.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国腾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减持价格区间 30 元以上;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1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30%。本次减持与国腾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价格区间 30.13-32.39 股,高于其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减持后,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2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仍是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18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320.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947%)的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456.2 万股(占本公司总

股本比例 3.66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连续三个月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2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456.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1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连续三个月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国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国腾投资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国腾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国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如果国腾投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国腾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八)国腾投资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减持计划中承诺: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30%)。截止 2016 年 4 月 18 日,国腾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 119.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14%)。

截止本公告日,国腾投资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国腾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国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34

债券代码:111224 债券简称:14好想你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5日(即4月24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4月25日)支付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8.5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好想你”持有人。2016年4月22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4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4好想你债,112204。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五)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七)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固定不变),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4年4月24日。

(九)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四)本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十五)本付息期每张派息额:8.50元(含税)¥张。

(十六)本付息期期间:2015年4月24日-2016年4月23日。

(十七)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十八)下一付息期每张派息额:8.50元(含税)¥张。

(十九)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4月24日。

(二十)年份计息次数:1次/年。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14好想你”的票面利率为8.50%,本次付息每10张“14好想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6.5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6.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二)除息日:2016年4月25日

(三)付息日:2016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2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整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8 亿元、35.51 亿元、38.22 亿元和 52.16 亿元,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相对于第三季度增长36.47%。请补充披露:0)四季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0)结合公司相关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往年各季度波动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应收款项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含港澳)的营业收入为 48.10亿元,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0%。针对海外业务收入经营过程面临的风险,公司针对部分海外业务收入区域进行业务模式变革,请补充披露具体的业务变革涉及的主要项目、变革方式与进展,并说明相关影响。

二、建筑装饰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0.68 亿元,同比增长1.06%,但其中占比最大的幕墙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2.41%。请结合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降的背景、幕墙行业的整体情况、公司项目投标情况等具体分析原因。

4.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以下简称“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0)公司采用的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并就质量控制情况作总体评价;0)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工程质量问题,并说明是否可能产生工程质量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

5.《建筑行业指引》的实施遵循“不披露既解释”原则,对于不披露、不适用的条款,上市公司应当说明不披露的原因,说明说明是否适用。请补充披露:0)报告期内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发生资质被撤销情形;0)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影响重大的分红限制、资产出路、回购、担保等约束性安排;0)是否有符合《建筑行业指引》规定的重大项目。

三、医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大亚医疗连锁医院Vision的收购,进入医疗健康领域。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医疗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

6.年报显示, Vision采取垂直整合和连锁经营的业务模式,请补充披露垂直整合的具体方式、连锁经营的模式,并以流程图的形式说明业务的主要流程。

7.201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与Vision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江河威视眼科医疗有限公司,在国内开拓眼科业务,请结合国内眼科市场情况、Vision 的眼科技术特点、分析公司在国内开展眼科业务的比较优势。

8.报告期内7月13日,公司与北京医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寻求在医疗健康管理和服务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请补充披露与北京医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情况,后续合作安排。

9.医疗技术人员作为医院运营的主要人力资源,对 Vision的经营有重要影响,请补充披露吸引和培养医疗技术人才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的人员流动率及员工总数的变化。

1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3.94 亿元,主要系合并Vision导致客户资源、医疗认证、医生合同权益、商标及培训体系等的增加,请说明将上述项目作为无形资产进行确认与计量的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

11.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86亿元,较期初增长约138%,占期末应收票据总额的94%。请补充说明:0)本期公司大量采用商业票据结算的原因;0)票据承兑是否涉及关联方;0)结合公司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0)截至目前该等票据的到期和兑付情况。

12.报告期内,公司多名高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请公司自查相关减持行为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8号》有关规定。

13.年报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显示,公司实现中报净利润为147元,请公司核实并更正。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你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宜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根据上述信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909,197,377.19	922,185,556.51	628,224,567.94	46.79%
营业利润	2,863,592.20	-11,573,938.69	-63,095,391.02	81.66%
利润总额	48,834,282.52	31,495,591.39	-58,676,504.41	15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4,156.00	15,898,864.65	-47,859,425.18	13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6	-0.19	1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1.93%	-8.06%	9.99%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847,216,635.76	1,859,987,136.51	1,161,853,094.74	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0,293,900.30	872,512,963.48	653,399,019.47	33.33%
股本	277,341,300.00	277,341,300.00	252,408,000.00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	3.15	2.59	21.62%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11),预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9,149,377.19 元,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39号

债券简称:15金和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27,600,1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持仓市值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8	重庆金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1****209	重庆金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1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它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矿大厦

咨询电话:023-63023656

咨询联系人:徐国富、袁诗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六、备查文件

- 1.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并于2016年4月6日和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现确认公司所筹划重大事项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某主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企业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重大事項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6年5月20日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5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

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